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卓世峯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卓世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9,959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卓世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卓世峯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自109年5月22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目前為1.845%，並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卓世峯僅繳納利息至110年5月21日，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99,959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而卓世峯於109年8月11日死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472號裁定選任被告王耀

01 星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10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  
11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個人貸款約定  
12 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臺灣新北地  
13 方法院113年11月28日新北院楓家試113年度司繼字第4472號  
14 公示催告公告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09  
15 6號卷第15至21、25至3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7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卓世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  
21 繼承人卓世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洪郁筑